

南京工业大学

南工大材字第(03)号

材料学院科学实验中心对科研开放的管理实施规则

为使有限资源得到充分利用，并希望借助科研的力量不断扩充本中心实验教学内容和规模，促进实验教学质量的提高，经学院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：材料科学实验中心（下文简称中心）在保证本科教学的前提下对科研课题组实行开放。特制定实施规则如下：

一、管理权限

1. 课题组进入中心必须经分管院长同意、院办公会议批准。
2. 课题组进入中心后，由中心实施统一管理。

二、管理细则

(一)、准入管理细则

1. 中心目前开放对象指承担省部级尤其是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。凡欲进入中心从事科研工作的课题组，必须由课题组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提供项目合同并明确进入使用的时间和需要的面积，报送院办公室。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证。
2. 履行批准手续后，使用者与学院签订使用协议，暂按5元/月·m²收取使用调节费。
3. 所有进入者不得逾期，违者由学院给予处分。确系项目合同未完成者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延长申请，经学院批准后，延长期内按15元/月·m²收取使用调节费。

(二)、日常管理细则

1. 凡进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等有关规则、服从中心统一管理。
2. 获准进入的课题组必须服从中心的统一调度，以保证中心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3. 科研仪器设备需要进入中心应获得中心主任许可，由中心管理人员具体落实。中心不承担其管理和维护责任。
4. 所有进入中心的人员必须做到安全第一，保持室内整洁，每次实验结束后主动打扫室内卫生并关闭相应的水、电、气源。
5. 对使用过程中造成中心仪器设备损毁者，需承担相关费用，负责及时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6. 为保证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任何人员进入实验室须由中心管理人员开门，并自觉履行日常登记制度，任何人不得私自配制和转让实验室钥匙。非工作时间确实需要加班者，可以与实验室管理人员协商解决。
7. 不得任意挪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耗材，不得私自扩大使用面积，严禁私自改变实验室结构和布局。
8. 对于不遵守本规则者，中心管理人员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、暂停实验的处理，情节严重者经中心主任同意报分管院领导批准，学院有权取消其准入资格。

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在材料学院。

材料学院
2003.9.25